

JINKOU MUCAI JIANYAN

进口木材检验

朱玉杰

张洪

吕秀杰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进口木材检验/朱玉杰, 张泱, 吕秀杰编著. —哈尔滨: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 2005.7

ISBN 7-81076-756-9

I. 进… II. ①朱… ②张… ③吕… III. 木材-进口商品-商品检验
IV. F762.4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74779 号

责任编辑: 朱成秋

封面设计: 彭 宇



NEFUP

进口木材检验

Jingkou Mucai Jianyan

朱玉杰 张 泱 吕秀杰 编著

东北林业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哈尔滨市和兴路26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印装

开本960×787 1/16 印张11.25 字数200千字

2005年7月第1版 2005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 000册

ISBN 7-81076-756-9

S·423 定价: 20.00元

前 言

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与深入,我国可采资源越来越少,为了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及人民生活用材日益增长的需要,以及避免多砍林木破坏生态平衡,贯彻好“禁止砍伐天然林,鼓励进口木材”的政策,我国每年需进口上千万立方米木材来补充国内木材供应量的不足。进口木材检验是在木材进口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对于保证进口木材的品质、数量、规格、树种等符合有关的进口规定,维护国家和贸易双方的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进口木材检验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相关法规,通过对进口木材尺寸检量、材积计算、树种识别、品质评定、号印加盖等项工作,把好进口木材质量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国家商检部门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本书收集了我国主要进口木材的输出国木材标准,本着标准齐全、简明扼要、实用性强等特点,以文字、图、表等形式加以叙述和说明,达到了条理清楚、语言简练、通俗易懂、便于实际操作的目的。

本书由朱玉杰、张泱、吕秀杰编著。其中,朱玉杰编写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六章;张泱编写第五章、附录一、附录二;吕秀杰编写第四章。最后由朱玉杰整理定稿。

本书可作为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本科生学习的参考书籍,也可作为从事进口木材检验的技术人员、管理人员、贸易人员的业务培训或自学参考资料。限于编者水平,书中难免有不当或错误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著者
200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进口木材检验基础	(1)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发展概况	(1)
第二节 进口木材检验的意义	(6)
第三节 进口木材检验的机构与任务	(9)
第四节 进口木材的检验流程	(13)
第五节 进口木材检验检疫法规	(18)
第二章 俄罗斯木材检验	(21)
第一节 俄罗斯原木检验	(21)
第二节 俄罗斯锯材检验	(44)
第三章 美国木材检验	(52)
第一节 美国原木检验	(52)
第二节 美国锯材检验	(86)
第四章 加拿大木材检验	(92)
第一节 加拿大原木检验	(92)
第二节 加拿大锯材检验	(100)
第五章 东南亚国家原木检验	(111)
第一节 东南亚木材制造商协会 (SEALPA) 原木分级法规	(111)
第二节 马来西亚原木检验	(116)
第三节 菲律宾原木检验	(122)
第四节 印度尼西亚原木检验	(128)
第六章 其他国家原木检验	(130)
第一节 日本原木检验	(130)
第二节 智利原木检验	(150)

2 进口木材检验

第三节	新西兰原木检验	(152)
第四节	圭亚那原木检验	(153)
第五节	利比里亚原木检验	(155)
第六节	斐济原木检验	(156)
第七节	巴布亚新几内亚原木检验	(158)
附录一	常见进口针叶树种的特征、性质和用途	(160)
附录二	常见进口阔叶树种的特征、性质和用途	(163)
参考文献		(171)

第一章

进口木材检验基础

第一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发展概况

应该说,商品检验的产生是与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紧密相连的。最早的商品检验几乎与商品生产同时产生,但专门从事商品检验工作的商品检验机构却是在国际贸易的发展过程中产生并随着国际贸易的不断发展而发展起来的。

早期国际间的物资交换关系是“以物易物”、当面成交,双方的纠纷可直接协商解决。随着商品生产的发展,到了17世纪中叶,国际间贸易往来已很频繁,古老的“以物易物”交换方式已不能适应当时贸易形式发展的需要。

国际贸易是国家与国家间的商品交换,交易数量巨大,买卖双方远隔重洋,一般不是当面办理交接,而是凭贸易合同或样品成交,在长途运输中又可能发生商品残损或意外事故,存在着种种风险。为了确保贸易的顺利进行,不仅需要一些专门机构(如银行、运输、保险等)办理有关业务,而且贸易双方还需要一个有信誉的、权威性的、独立与贸易双方之外的第三者对买卖双方的商品进行公正的检验、鉴定并出具证明,作为双方交货、结汇、处理争议和办理索赔的凭证。

一、国外进出口商品检验发展状况

16世纪,由私人开设的公正鉴定机构开始产生,这是进出口商品检验的开始。1664年法国政府在国内各主要城市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颁布了商品检验法规,要求对150多种商品进行强制性检验,凡符合技术标准规定的发给证书,准予出口,否则不准出口。这是世界上第一个由国家政府对商品实行检验管理的机构。1850年意大利效仿法国在米兰建立了商品检验机构。以后英国、德国、美国等国家纷纷效仿,设立商品检验机构,制定商品检验法规,实行品质检验制度,并以立法的形式对进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性检

2 进口木材检验

验管理。

19 世纪后期,在欧洲发生了一次重大病虫害,造成农牧业灾害性的后果。在此期间,德国、意大利、奥地利等国分别颁布法令禁止附有马铃薯甲虫的美国马铃薯和附有害虫的肉类进口,使得美国出口贸易大受冲击,为此,美国规定出口肉类一律在屠宰场施行宰前宰后检验,并必须经显微镜检验证明无病虫害后才颁发证书准予出口,之后美国才恢复了对欧洲的出口,进出口动植物检疫就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开创起来的。同时,欧洲的一些国家由于蒸汽锅炉与机车的产生和使用经常发生安全事故,迫切需要公正的检验机构对生产企业实行监督,并出具安全证明。至此,德国、英国、美国相继建立了蒸汽锅炉的监督与检验机构,大大提高了蒸汽锅炉的安全可靠性,取得了很大的经济效益。

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商品检验的范围和内容不断扩大。检验范围由单一商品到多种商品,除承担进出口商品的检验、鉴定业务外,还承担委托检验和商品检验的研究工作,并由过去的感官检验发展到用初级检验仪器检验,进一步发展到涉及物理、化学、生物等多学科的综合检验技术与检验手段。随着国际市场的激烈竞争,检测项目从传统的感官指标和常规理化指标发展到有关卫生、安全、环境污染等超微量和痕量分析等,商检机构内部分工也逐步走向专业化、系统化。如许多检验机构对不同质量产品和不同检验项目都设有专门的试验室和技术人员,有许多国家对数量大的商品还成立专门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和研究等。

随着世界经济飞速发展,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各个国家都占有日益重要的地位,商品检验业务也随之得到巨大的发展。当前活跃在国际贸易领域中的各类商品检验、鉴定机构有 1 000 多家,既有官方机构,也有民间和私人机构。有的综合性检验鉴定公司业务遍及全世界,涉及国际贸易中各类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其中有的专注于某类专业产品,甚至安全性能的鉴定。国际贸易中的商品检验机构及其工作已成为当代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二、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发展状况

中国商品检验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已有 100 多年的历史。中国商品检验的发展历程是漫长的和曲折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商品检验事业才得到迅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和对外交往的增多,中国商品检验事业得到了前所未有的蓬勃发展。仅

1998年,全国检验系统共检验进出口商品251.76万批,检验货值1057.88亿美元。堵住不合格出口商品1万批,占出口商品批次的0.5%,有效地促进了有关出口企业改进商品质量,维护了我国对外贸易的信誉;查出不合格进口商品1.8万批,货值达16.8亿美元,并及时出具检验证书供有关贸易人对外索赔,挽回了大量的经济损失,保护了贸易人的合法权益。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进出口商品检验

中国封建社会的“抑商”使得经济一直得不到发展,因而为商品经济服务的商品检验工作的开展晚于国外工业发达国家。19世纪后期,中国近代对外贸易逐渐发展起来。由于清政府的腐败,仅有的一点检验工作也是伴随着帝国主义对我国的贸易控制和掠夺而展开的。西方列强侵略中国,霸占了中国海关的主权,同时也控制了中国的对外贸易和商品检验主权。清同治三年(1864年),由英商务劳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和船舶检验、鉴定业务,这是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业务的机构。随后一些规模较大的外国检验机构先后到上海及其他重要口岸设立了公证检验机构,办理洋行贸易商品的检验、鉴定工作,在中外贸易关系中充当中间人,袒护本国商人,控制中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主权,成为对中国进行经济侵略的工具之一。

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迫于当时的国内外形势压力,开始重视商品检验工作,在一些通商口岸设立了若干种商品的官方检验所,实施出口商品检验。1928年国民党政府开始筹建商品检验机构并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

1928年,国民政府工商部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暂行规则》,规定对生丝、棉麻、茶叶等8类商品实施检验。1929年,工商部又颁布了《商品出口检验局暂行章程》。同年,工商部在上海成立商品检验局,这是中国第一个由国家设立的官方商品检验局。之后又在汉口、青岛、天津、广州设立了4个商品检验局,并在其他指定管辖地区设立了分支机构和办事处。

1930年12月,工商部改为实业部,各地商检局改属实业部领导。1932年,国民政府行政院通过《商品检验法》,这是中国商品检验最早的法律,开创了中国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先河。抗日战争初期,天津、上海、青岛、广州商检局先后因沦陷而停办或撤销,汉口商检局西迁重庆。1939年先后设立重庆商检局和昆明商检局,这是抗日战争时期国民政府管辖地区仅存的商检局。

抗战胜利后,国民政府恢复了天津、上海、青岛、广州、汉口商检局,

4 进口木材检验

加上重庆商检局，当时全国共有6个商检局，属国民政府经济部领导。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的商品检验，虽然官方的商检局依据有关法律和法规实施检验工作，但由于中国当时处于半封建半殖民地的地位，出具的证书得不到国际上的承认，只能作为国内通关使用，不能在国际上发挥交货、结汇、计费、计税和处理索赔的有效凭证作用。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进出口商品检验

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政府接管了国民政府的商检局。中央贸易部国外贸易司设立商品检验处，统一领导全国商检工作，并在改造国民政府遗留下来的商检局的基础上，在大连、新疆设立了商品检验局。除青岛、新疆两局只管辖所在省和自治区的检验业务外，其他商检局都实行按大行政区划和商品的流向跨省市自治区检验的体制。

1951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公布了《商品检验暂行条例》，这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关于进出口商品检验的行政法规。条例的颁布体现了商检工作集中、统一的特点。

1953年，政务院在《商品检验暂行条例》的基础上制定了《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并于1954年1月3日公布实施。《输出输入商品暂行条例》进一步明确了商检局统一办理对外公证鉴定工作的职能，并将国有企业外贸合同规定应经商检的商品和应检验的动植物及其产品有无害虫、病菌的商品列为法定检验范围，加强了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管理。

1959年5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各省市财贸书记会议上强调商检局要把好出口商品质量最后一道关。在周总理的关心下，通过全国商检人员的共同努力，中国商检证书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承认，成为国际贸易中进出口商品交接、结算和处理索赔争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重要证件。

“文化大革命”期间，商检工作与其他工作一样处于混乱、无序状态，出口质量下降，进口物资检验不严格，国家经济建设和对外贸易遭受严重损失。针对以上情况，对外贸易部和国家计委分别发出了《关于把好出口商品质量关的通知》、《关于加强进口物资检验工作的通知》。在国家计委和外贸部的领导和支持下，商检总局为适应统一管理全国进口商检工作的需要，向国务院提出了改革商检体制、加强自身建设，以适应发展的需要的建议。

1980年，国务院对改革商检管理体制做出了决定，将外贸部商品检验总局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并将各地商检局的建制收归中央，实行中央与地方双重领导、以中央领导为主的垂直领导体制，地方局改称为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冠以所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名称。

1982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局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由外经贸部归口管理。

1984年,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条例》(以下简称《商检条例》)。新条例赋予了国家商检局统一监督管理全国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权利,以维护国家信誉和权益,使商检工作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为了适应新形势的需要,1986年国家商检局成立商检法起草小组,在《商检条例》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草案。

1989年2月,第七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以下简称《商检法》)。《商检法》以法律的形式明确了商检机构对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办理进出口商品鉴定业务以及监督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等基本职责。《商检法》同时规定了法定检验的内容、标准,以及质量认证、质量许可、认可国内外检验机构等监督制度,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

《商检法》的实施,标志着我国商检工作正在进一步走上依法治检的轨道,迈上了新的台阶。

1992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国家商检局发布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此条例作为《商检法》的配套法规施行,这对于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品检验把关、维护国家和人民利益、增强国家商检信誉、促进外贸发展具有重大的作用。

1994年,国家机构改革,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又升格为副部级,内设司室机构。随着进出口商品检验事业的蓬勃发展,商品检验机构和队伍也不断壮大。截至1998年年底,全国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已增加到502个,从事进出口商品检验的人员数量已达到18000余人。

(三) 中国出入境检验发展的新纪元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卫生检疫在机构建设、队伍建设、法规建设、设施装备建设等各个方面不断发展壮大。为了更好地适应中国对外开放和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需要,适应日益扩大的国际经济合作和对外贸易的需要,1983年3月,全国人大九届一次会议批准通过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国家动植物检疫局和国家卫生检疫局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并于1998年4月成立。

新的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是主管全国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商品检验的行政执法机构,其职责更加明确,法律地位更加清晰,机构更加精简,人员更加高效。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设立在各地的直属局于1998

6 进口木材检验

年8月以后陆续挂牌成立,这标志着中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事业已全面进入一个崭新的时期。

为了适应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及消除国际贸易技术壁垒的需要,2001年4月国务院决定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合并,组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正部级,简称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出入境卫生检疫、出入境动植物检疫和认证认可、标准化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直属机构。垂直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省、自治区、直辖市质量技术监督机构实行业务领导。

第二节 进口木材检验的意义

一、我国木材进口概况

我国是一个少林国家,森林面积、森林蓄积、木材产量等均低于世界平均水平。然而,长期以来我国森林资源的消耗量却一直大于生长量,森林的过量采伐使林区生存与发展陷入困境,出现了资源危机、经济危困的“两危”局面,并带来了生态环境恶化等一系列问题。森林蓄积量持续减少,森林质量严重下降,致使木材产量一再下调。随着国民经济的高速发展,木材的需求量不断增加,国产材供给不足,结构性供需矛盾突出。

为了保护森林资源,减少森林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同时也为缓解木材供需矛盾,1980年,国家做出了增加木材进口的重大决策,使得木材进口业务有了很大发展,数量急剧增加。据国家统计局和海关统计,我国木材进口数量20世纪50年代为30万 m^3 ,60年代为500万 m^3 ,70年代为460万 m^3 ,在同期国家木材分配计划中所占的比例很小,并且均为国家计划内进口。进入20世纪80年代,木材进口数量剧增,1980年为181万 m^3 ,约占同期社会资源的3.7%;1981~1985年,我国共进口木材3460万 m^3 ,约占同期社会资源的13.4%,是前29年间进口数量的3倍。其中国家计划内进口数量折合原木1624万 m^3 ,约占同期国家木材分配计划的12%;1985年进口数量为1100万 m^3 ,是我国木材进口的第一个高峰年。1986年进口876万 m^3 木材。1987年进口木材877万 m^3 。1988年,由于国内经济过热,基建规模扩大,需求膨胀,刺激了消费,出现了第二个进口高峰年,进口木材量达到1318万 m^3 。1989年,国家采取了治理整顿措施,控制了过旺的需求,

进口木材数量大幅下降,减至 769 万 m^3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改革开放的逐步深入,在国家宏观调控指导下,进口木材经营单位汲取了前期的经验和教训,木材进口数量基本控制在 800 万 ~ 1 000 万 m^3 。1999 年,原木进口额达 12.5 亿美元,比 1998 年增长 108.5%,为 90 年代的最高值;进口量为 1 013.6 万 m^3 ,比 1998 年增长 110.2%,其中针叶材 457.3 万 m^3 ,阔叶材 556.3 万 m^3 ,分别比 1998 年增长 207.7% 和 66.7%。1999 年原木进口量成倍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调减了国内原木产量;二是从 1999 年 1 月 1 日起国家开始实行原木进口零关税政策;三是进口渠道扩大,凡是具有外贸经营权的企业均可以进口木材。

进入 21 世纪,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封山植树,退耕还林(草)”等重大措施的深入贯彻,我国木材供应也越来越依赖于进口,1991 年木材进口量占木材消费总量的 9%,到 2002 年升至 34%。

我国从俄罗斯、马来西亚、美国、印度尼西亚、加拿大、智利、菲律宾、加纳、老挝、泰国、蒙古、法国、新西兰、巴西、西班牙、葡萄牙、德国、英国、加蓬、喀麦隆等国家进口木材。

进口木材的树种为铁梨木、红木、花梨木、紫檀木、檀香木、乌木、雪松、樟子松、落叶松、冷杉、辐射松、花旗松、铁杉、柳桉、水曲柳、柚木、桃花心木、山毛榉等。

进口木材的增加,既有利于保护我国森林生态环境,又有利于缓和木材的供需矛盾,从而弥补了国家计划分配资源的不足以及调剂树种,为保证国家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二、进口木材检验的意义

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是随着国际贸易和人员的往来而产生的。不同的历史时期因受历史条件的局限性,进出口商品检验的意义也不相同。

在半封建半殖民地的旧中国,由于国家主权不完整,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基本上被西方列强所操纵,因而在国际贸易中不能充分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党和政府非常重视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在建立了独立自主的检验机构、停止了外国在中国的检验鉴定工作的同时,及时制定了检验法律法规和相关的部门规章。随着中国改革开放和国家经济的不断发展,以及对外贸易的不断扩大,进出口商品检验对保证国民经济的顺利发展,保证农、林、牧、渔业的生产安全和人民健康,维护对外贸易有关各

8 进口木材检验

方的合法权益和正常的国际经济贸易秩序,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通过对进出口商品的检验,可以确定交货的品质、数量和包装条件是否符合进出口规定,保护贸易双方的合法权益。此外,由于国际贸易的双方分处于两个不同的国家,货物必须经过长途运输方可交付买方,难免发生残损或短缺。而买方收到了货物,并不意味着已经接受了货物,按照国际贸易惯例和各国法律的规定,买方在收到货物之后,有权要求在适当的机会对货物进行检验,如货物与合同等规定不符,就可以不接受货物。如果一旦发生了上述问题,则贸易双方往往发生争议,为了便于查找事故原因,分清责任,则必须由买卖双方都认可的检验机构对进出口货物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证书,贸易双方即可将检验证书作为交接货物、支付货款以及索赔的凭据。所以,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不仅具有事前预防的作用,而且还具有作为事后索赔凭据的重要作用,并且对维护贸易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更有着重要作用。

随着“天然林保护工程”的实施与深入,可采资源越来越少,为了满足我国国民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所需要的木材,保护生态平衡,贯彻好“禁止砍伐天然林、鼓励进口木材”的政策,我国进口木材的数量将不断增加。因此,进口木材检验是木材进口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它对保证进口木材品质、规格、数量、树种等符合有关进口规定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规定,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简称《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木材被列入《目录》中,必须经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强制性检验后方准销售、使用。未经检验的木材,不准销售和使用。

据统计,1980~1985年,全国木材公司系统共接受进口木材2483万 m^3 ,占国家进口木材总量的71.7%,其中绝大部分都能按规定检验合格,仅有少量检验后与合同等规定有差异,经商检机构复检鉴定并出具证明,对外进行了索赔,得到索赔金额折合人民币3000多万元。

近年来,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国内市场对木材的需求量越来越大。据统计,1996年我国从国外进口木材318万 m^3 ,1997年进口木材446万 m^3 ,而到了1999年就增长到了1013万 m^3 ,其中进口俄罗斯木材就达430.5万 m^3 ,占我国木材进口总量的42.5%。在2002年,我国原木进口2433.30万 m^3 ,金额21.38亿美元,创下历史最高记录。原木进口以针叶材为主,占原木

进口总量的 64.8%。俄罗斯在中国原木市场中占有绝对优势,其原木量占全部原木进口总量的 60.86%。俄罗斯是主要的木材输出国之一,并且其出口量在逐年增加。到目前为止,木材已经成为中俄贸易的主要商品,也是黑龙江对外贸易的最大增长点。俄罗斯的木材主要是通过满洲里和绥芬河两口岸进境的,以绥芬河口岸为例,2001 年办理对外索赔 341 批,其中品质不合格的 18 批,短尺的 323 批,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 165 万元;2002 年办理对外索赔 706 批,其中品质不合格的 62 批,短尺的 644 批,为企业挽回经济损失折合人民币 401 万元。总之,通过进口木材检验工作,较好地规范了进口木材的检验行为,维护了进出口贸易有关各方的合法权益,促进了中俄木材贸易的顺利发展。

可见,搞好进口木材检验工作是非常必要的,既可以提高国家的对外声誉,又能维护国家的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第三节 进口木材检验的机构与任务

商品检验机构是指具有检验资格、与贸易双方无利益关系的专业性商品检验机构。在国际贸易中,从事商品检验的机构很多,其中包括卖方或生产制造商的检验机构、买方或用户的检验机构、国家设立的商品检验机构以及民间设立的公正行等。

一、进口木材检验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经过几次机构改革,目前国务院主管出入境商品检验检疫工作的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质检总局在全国设立了 585 个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其中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5 个,分支机构 278 个,办理处 272 个,人员共 3 万多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通过考核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机构承担委托的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目前国家质检总局已批准了 21 家检验鉴定公司,其中合资公司 16 家。中国木材总公司及其所属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木材公司,中国木材进出口公司等单位的木材检验机构均为被认可的符合条件的进出口木材检验机构。

除上述进出口商品检验机构外,我国还建立了中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总公司,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了分公司,在泰国等

10 进口木材检验

国家和地区也设立了分公司。该公司为公证鉴定机构，它以第三者的身份办理国外委托的各项检验、公证、鉴定业务，为对外贸易双方顺利进行商品的传递和结算，合理解决索赔、争议问题提供服务。

目前，国家质检总局正在积极筹建中国检验认证、认可集团，拟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地设立分公司，承担各项检验、公证、鉴定、认证、认可、评审、消杀灭（包括木材熏蒸处理）等项业务工作。

二、商品检验机构的职能和任务

概括地讲，贯彻执行进出口商品检验方面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实施进出口商品的法定检验和监督管理，负责进出口商品鉴定管理工作，办理进出口商品复验；实施进出口商品认证、认可工作，实施对进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登记，实施民用商品入境验证工作；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证单、标志及签证、标识、封识等，负责出口商品普惠制原产地证和一般原产地证的签证工作。

（一）法定检验

法定检验是指确定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的进出口商品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和合格保证；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

对外贸易关系人在进出口商品时，必须向商品检验机构报检，经检验机构或检验机构指定的检验机构检验不合格的商品，不准销售、使用。国家对部分进出口商品实施法定检验的目的在于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者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的安全和政治、经济利益。

1. 实施法定检验的范围

（1）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2002 年 1 月 1 日发布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内的所有进出境商品。进境商品中，木材类产品有原木、锯材、胶合板、纸浆和纸张。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简称《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对进出口木材及其装载容器、包装物和运输工具实施检疫检验。

（3）凡进口合同中规定必须由商检机构检验的商品，必须由商检机构检

验鉴定合格并出具检验证书后,方可销售、使用。

2. 法定检验的内容

(1) 品质检验。主要检验商品的质量、规格等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2) 数量检验。主要指用一定的计量方式测定商品的个数、长度、体积等的准确量。

(3) 包装检验。主要检验商品的包装是否牢固、完整、干燥、清洁,是是否能够保护商品、便于长途运输等。

(4) 安全检验。主要是指有关安全性能方面,如易燃、易爆、易腐蚀、放射性毒害品、易触电性能的检验。

(5) 卫生检验。主要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的规定,为保护人民健康,防止动植物疾病的传播和维护社会的安定,对食品、食品包装材料、容器工具、化妆品、玩具、纺织品等进行的卫生检验。

3. 法定检验依据

按照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进行检验;尚未制定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应当依法及时制定,未制定之前,可以参照商品检验机构指定的国外有关标准进行检验。

我国在对进口木材的检验中,一是采用国家标准来进行检验;二是采用进口国家标准或第三国标准来进行检验。如进口俄罗斯木材,现场检验时采用合同约定的检验方法,视情况选择不同的检验标准进行检验,市场销售的按我国材积标准进行检验,涉及对外索赔的按照俄罗斯材积标准进行检验。

(二) 公正鉴定

公正鉴定是指国家商检机关及商检机构或指定的检验机构,根据对外贸易关系人以及国内外有关单位或者外国检验机构的委托,对规定范围内的进出口商品进行鉴定并签发鉴定证书的活动。

对外贸易关系人委托商检机构或指定的检验机构对进出口商品进行鉴定时应提交申请书,同时还应根据鉴定项目的需要提供合同、信用证以及有关的其他单证。

(1) 进出口商品的质量、数量、重量、包装鉴定和货载衡量。

(2) 进出口商品的监视装载和监视卸载。

(3) 进出口商品的积载鉴定、残损鉴定、载损鉴定和海损鉴定。

(4)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车辆、飞机、集装箱运载工具的超载鉴定。

12 进口木材检验

- (5) 装载进出口商品的船舶封舱、舱口检视、空距测量。
- (6) 集装箱及集装箱鉴定。
- (7) 与进出口商品有关的外商投资财产的价值、品种、质量、数量和损失鉴定。
- (8) 抽取并签封各类样品。
- (9) 签发价值证书及其他鉴定证书。
- (10) 其他进出口商品鉴定证书。

此外，商检机构可以接受对外贸易关系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签发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一般产地证。

(二) 监督管理

对进出口商品检验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是商品检验机构的一项重要职能。

随着商品检验机构部门职能的转变，实施检验有效的监管的时间与空间也日渐扩大，依照传统的以检验为主的运作模式或实施批批检验检疫工作质量体系，国家质检总局实施检验检疫与监管并重的方针，明确指出需要做好以下8项重点工作：

- (1) 在试点的基础上，推行分类监管制度和“电讯检验”。
- (2) 改进认证认可、进出口许可管理、卫生注册、检疫注册等监管方法。
- (3) 实施卫生检疫注册登记。
- (4) 实施进出口安全、卫生、质量和包装许可制度。
- (5) 开展进出口质量认证认可工作。
- (6) 对质量稳定的产品实行免检制度。
- (7) 实施危险评估、食品危险度分析和“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等监管方式。
- (8) 实施新的通关制度，减少口岸通关压力，提高检验检疫工作效率和有效性。

监督管理是国家的一项管理制度，它是一个主权国家行使政府职能不可缺少的部分。国家通常以立法和授权主管部门实施的形式落实对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的监督管理，以防止伪劣商品进口和提高出口商品质量及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从而维护国家的权益和信誉。

在监督管理中，将认可符合条件的国内外检验检疫机构承担委托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工作，并将使用质量认证标志和加施商检标志或封识列入了管